饶平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饶发改投审〔2023〕162号

关于饶平县浮山中心卫生院医疗服务能力整体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饶平县浮山中心卫生院：

《关于要求审批饶平县浮山中心卫生院医疗服务能力整体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根据2023年5月17日县委常务会会议和2023年5月15日县政府常务会议精神及对该项目的批复，我局同意批准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项目代码：2306-445122-23-01-824969。

三、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潮州市饶平县浮山镇埠中路122号浮山中心卫生院内。

四、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拟拆除原六幢旧建筑物，建筑面积约1660平方米（一栋三层后勤楼，二栋二层行政楼，一栋三层收费楼，一栋一层平房，一栋一层门房）。新建一幢六层住院楼、一幢一层配套用房（含气瓶间、污水处理间），一幢一层门卫及地下消防泵房、消防水池、地下污水池，总建筑面积约4680平方米，配套建设电气照明及防雷、给排水、消防、弱电等公共配套工程及医院医疗配套工程。配套建设围墙、大门、室外混凝土地埕硬化、室外景观、绿化、室外给排水工程、室外10kv配电工程、电梯工程及其他配套等附属工程。同时购置化验室设备、B超室设备、康复治疗设备及配套、消毒供应室设备及配套、手术室设备及配套、病床、中心供氧系统、空调及其他设备等。

五、项目拟建设工期：12个月。

六、项目估算总投资2981.00万元，其中：工程费2036.42万元、设备费60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39.58万元、预备费105.00万元。项目建设所需建设资金争取上级补助资金外，不足部分由县财政统筹安解决。

七、请按《政府投资条例》（国令第712号）等有关规定，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控制投资。建设过程中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工程监理责任制和合同管理制，确保建设工期的工程质量。

八、下一阶段前期工作应严格执行行业标准及规范。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我局提出调整申请，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出具确认意见或

者重新办理审批手续。项目要严格按规定落实各项节能措施，采用节能型设备减低能耗。项目涉及的环保、规划、土地、消防、安全生产等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九、接文后请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抓紧开展项目建设准备工作，按现行规定推进设计环节，抓好投资控制，确保按时完成。

十、项目的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及招标方式须按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执行（见附件）。

附：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

饶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7月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

附件：

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饶平县浮山中心卫生院医疗服务能力整体提升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2306-445122-23-01-824969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设计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主要设备	核准			核准	核准		
重要材料							
其他							核准

核准意见：

核准建安工程和主要设备招标。

核准部门盖章

2023年7月5日

注：核准部门在空格注明“核准”或者“不予核准”。